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薪傳助學金辦法

99 年 1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臨時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濟助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依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第九條第 6 款~~，特訂定本院薪傳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薪傳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係由本院校友捐款設置，並以三年為一期；每期結束後視執行成效調整之。
- 第三條 本助學金所募得收入存入本校專戶，專款專用，以支應運作需求。
- 第四條 本助學金由本院成立審查委員會，由副院長為召集人，負責召集院內教師及捐款校友代表 5 至 7 人，辦理審查核發相關事宜。
- 第五條 第助學對象：本院大學部、研究所在籍學生（不含專班、在職生），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及格，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於本學年未享有公費，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
二、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三、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 第六條 補助名額與金額：每學期視捐款數額最多獎助 16 名，每名最高上限以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原則，原則上以大學部學生為優先。~~當年度已領其他助學金而其總額未達核准補助金額上限者僅補助不足之差額。~~
- 第七條 得獎學生之義務：得獎學生需服務 20 小時，協助院務薪傳講座之相關事宜。
- 第八條 申請助學金應備文件：
一、助學金申請書。(如附表)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
三、低收入戶證明(卡)或免繳所得稅證明或申報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證明及無力負擔學費事證說明。
- 第九條 申請方式：填妥本助學金申請書，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註意見，連同其他相關證件於受理申請截止期限前，逕送本院彙整辦理。未經就讀系所導師及系所主管簽章確認者，視同手續不全，將不予受理。
- 第十條 申請期限：上學期 11 月，下學期 4 月。若為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者，不受前開時間限制，於接受申請案件後，即由院長邀請所屬系所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得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十一條 受理、審核及公告方式：由本院受理收件後，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獲獎名單後公告，並於當年度校慶校友回娘家活動公開頒發。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